第一屆中華民國中醫華佗奉獻獎甄審辦法

1. 活動宗旨：

為鼓勵與肯定長期堅守崗位、奉獻偏鄉、教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服務超過十年以上之優秀中醫師，其具體事蹟足為典範，特舉辦本表揚活動，期能弘揚中醫正面形象，進而改善醫病關係，提升台灣中醫師醫療品質，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評審辦法：為求公平公開，由全國聯合會聘請德高望重之中醫師籌組評審委員會，候選人須由各縣市公會提名，填具推薦表，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於推薦期限內，送交全聯會本選拔活動評審委員會。

推薦人選經評審委員會初、複審及訪查後，於2月底公布當年入選名單，

並舉行公開頒獎表揚典禮。

1. 甄選原則

本活動旨在表揚基層奉獻，足堪典範之中醫師，藉以弘揚本會會員之正面

形象，並期許優秀同道能將此努力精進，奉獻不懈之精神永續傳承。

凡開業服務十年以上之本會會員，堅守崗位、奉獻偏鄉、教學及學術研究

領域，足為典範的中醫師，皆符合參選資格。

1. 獎勵項目及名額如下：

評審委員會經由推薦名單中舉薦合適人選，獲出席委員多數通過者為獲獎

者。項目及名額如下，惟該年度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1. 偏鄉奉獻獎：二名。

在基層、偏遠地區執業，有關懷生命、視病猶親、關懷社區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著有聲望且服務十年以上者。

1. 學術研究卓越獎：二名。

於中醫學學術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貢獻者，或致力於推廣中醫教育，並有專門著作或推展中醫政策有具體貢獻且服務十年以上者。

1. 師鐸傳承獎：二名。

致力於推廣中醫醫學教育、專精中醫理論，並有教學貢獻且服務十年以上

者。獲選之中醫師需配合全國聯合會指派出席相關中醫政策研議及討論會，

或提供中醫發展建議與規劃書面意見。

1. 活動日期：

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2024年 2月 24日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傳真以收件日為準）。

推薦表格：推薦候選人表格請透過本會網站下載，或洽「中醫華佗奉獻

獎」籌備委員會索取。

連絡方式：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承辦人：黃鏐蓉

(02)2959-4939

(02)2959-2499

tw.tm@msa.hinet.net